

主文相逆，究應以何者為準，請稽徵機關本於聯權自行審酌認定。」嗣經該處內湖分處以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北市稽內湖丙字第九〇六〇一四六一〇〇號函復蔡君本案現值申報未便受理。並函知對於前項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於收到該處分書函翌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市稅捐稽徵處遞送，並將訴願書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訴願委員會，先予敘明。

二、關於九十年二月二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九十年執字第一五九五號裁定書，據本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派員洽詢張法官國棟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分院，該裁定書僅對聲請人（蔡薰英君）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作程序上的裁定。當判決確定時即具有確定力，聲請人自可以向地政機關聲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毋庸法院為強制執行。至於文件是否有既判力，仍須由各權責單位依法處理，與該裁定書無關。

三、本案業經本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行政處分不予受理，蔡君對於該項行政處分不服，可循行政救濟途徑提起訴願，以保障自身權益。

一一三

質詢日期：九十年二月廿六日

質詢議員：李新

質詢對象：市長馬英九 衛生局長葉金川 商管處長林萬發

質詢題目：紋眉紋身沒人管，後患無窮問題多！年少不知愁滋味，皮膚作畫代價高！

雖然國內各美容相關行業為滿足消費者愛美的需求，

幾乎都從事「紋眉」服務；但由於「刺青」一向被世俗價值觀貼上幫派、黑道等標幟，致使「紋眉」竟與「紋身」同樣被經濟部認為皆「違反善良風俗」（經濟部七十三·五·廿二經商字第一八三六四號函），而不准其辦理商業登記。衛生署也因為認定紋眉紋身不是醫療行為，而無法將業者納入管理。在政府三不管的情形下，不僅使得業者素質參差不齊，更因而衍生叢叢問題。經本席親自歸納業者、官員、醫師和兩位悔不當初的紋身少女的說法後，深入瞭解發現——坊間隨處可見的紋眉紋身行業，由於經濟部依舊抱持十六年前過時的解釋，認有違善良風俗而不准登記，衛生署推諉卸責，忽略紋眉紋身過程中刺破皮膚、接觸血液、易生感染的事實，逕自認定其非屬醫療行為，不予納入管理，導致所有紋眉紋身業者都被迫違法經營，更讓消費者必須面臨疾病傳染的危險。根據本席彙整本市八十九年度七十年次役男體檢資料，發現在一萬九千八百九十五位役男總數中，有三百卅八位役男身上有刺青，比例達一·七%。據熟悉軍中人事、風紀、政戰作業的人士表示，這一·七%的刺青役男從入伍報到那一刻起，就將是軍方所謂的「管考份子」，備受歧視至退伍為止。

二然而，被官方一視同仁的「紋眉」與「紋身」，雖然都是以針頭在皮下組織注射染料，其本質上卻存在著根本的差異。基於年少輕狂的衝動好奇而紋身的朋友，往往由於家長的反對，海誓山盟的幻滅、或年長後旁人眼光及就業考量等種種因素，必須面對如何除青

的徬徨且所費不貲，更將留下難以磨滅的痕跡。而爲了愛美而紋眉的朋友們，則需承擔手術萬一失敗後無法索賠及求告無門的風險。

三、台灣業者由於技術高超，機具設計精良，已成爲歐美、日等國競相模仿學習的對象，紋眉、紋身針頭及機具的產銷量更是世界第一，蜚聲國際，孰知竟不見容於國內法令。消費者有需求，政府卻不准經營，徒以一紙過時僵化的行政命令，推託禁止，各權責機關互踢皮球，因此賠上了全國民眾的消費安全與權益。

綜觀中央政府長期無視紋眉、紋身業者充斥坊間的事實，一味將此行業當作不存在，其『睜眼瞎子』的作法不僅顛覆，更使消費者因爲缺乏保障而衍生更多社會問題。本席爰此質詢，具體要求市府應以務實心態正視此一問題——針對從業人員資格、場地設備衛生標準、機具規格及防避傳染等方面，率先儘速制訂相關規範，將紋眉紋身行業納入管理，期使消費者能得到安全的保障，並應明訂未成年者進行紋眉紋身時應得到家長同意或陪同，使青少年免於面對日後的悔恨。

說明：

一、根據經濟部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經（七三）商一八三六四號函：「查紋眉紋身傷及皮膚組織，危害人體健康，且有違善良風俗，依商業登記法三一條一項二款營業行爲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得撤銷其登記之規定，自應不准其辦理商業登記」的解釋，目前坊間隨處可見的紋眉紋身行業都屬違法經營。且由於衛生

署認爲：「紋眉非以治療爲目的，目前尚不納入醫療管理」，因此並未設有資格限制及管理措施等相關規定，坊間提供的服務品質及價格，也參差不齊，消費民眾只能碰運氣自求多福。

二、可慮的是，紋眉紋身的進行，是利用針頭將色素注入皮下真皮層，過程中會產生血液的接觸，若針頭及機具遭受污染，將成爲肝炎、愛滋病等傳染性疾病的罹患途徑。而色素有無摻雜工業用之較差等級，及是否有害人體健康，其管理亦付闕如。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答：一、有關紋眉紋身等消費行爲，因涉及人體疾病感染等公共衛生議題，中央政府已指定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爲主辦單位，現正進行全國性紋眉紋身經營型態調查，並預定於九十年三月九日召開跨部會會議，對紋眉紋身業者是否納入管理及相關管理方式等議題，審慎規劃俾據以執行。

二、爲避免悔不當初的案例，一再重演，本府衛生局本年度已規劃於十二行政區辦理消費者保護宣導活動十二場次宣導紋眉紋身請三思，並推廣本府消費者申訴管道，如有消費爭議時可撥消保專線一九五〇或向臺北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電話〇二—二七二五六—一六九）申訴。

一一二四

質詢日期：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質詢議員：陳義洲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題目：南港舊莊街二段、三段尚有百餘住戶無水可用，您可